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28
1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29 日至 6 月 7 日和

7 月 22 日至 8 月 16 日，日内瓦

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研究组的报告草案

导 言

1. 在过去五年里，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将“国际法不成体系引起的危险”这一专题列为可能适合进一步研究的专题。格哈德·哈夫纳先生受托就此专题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以确定将此专题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可能性。

2. 在审议了可行性研究报告¹之后，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2000 年)决定将此专题列入其长期方案中。哈夫纳先生所作的研究随后成为新选出的第五十四届委员会(2002 年)对此专题进行审议的出发点。

¹ 格哈德·哈夫纳，“国际法不成体系引起的危险”，《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5/10)，附件。

3.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由布鲁诺·辛马先生主持的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研究组。² 在本届会议前半期，研究组在 2002 年 5 月 29 日、2002 年 6 月 4 日、2002 年 7 月 30 和 31 日举行了四次会议。本报告概述了头两次会议的讨论情况(第一部分)，包括概述了在研究组会议上提出的与委员会的职责和关于此问题的的工作可能出现的结果有关的实际建议。第二部分载有研究组的建议。

一、讨论情况概述

A. 对开展此项专题研究的支持

4. 研究组所审议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意指国际法的扩展和多样化的后果)是否适合由委员会来进行研究。虽然此专题的可能范围以及委员会工作的可能最后结果的内容和形式存在着相当大的不确定性，至少在一开始时是这样，但研究组几乎所有成员都坚决赞同研究这一问题。委员们的一般感觉是，对此专题进一步加以研究是必要的，这是一个委员会可以提供有意义的指导意见的领域，至少就该问题的各具体方面而言是这样。

5. 委员会从一开始就承认，这一专题从性质上讲是很不相同的。³ 然而这一专题的独特性并没有减弱对委员会审议此专题的广泛支持。

6. 人们一致认为，不成体系并不是一个新现象。有的委员表示，国际法本来就是一个不成体系的世界的法律。另一些委员进一步指出，不成体系问题的加重也是国际法不断扩大的自然结果。因此研究组认为委员会不应把不成体系问题视为一个新现象，那样做会使人忽视国际法迄今为止所发展出的解决不成体系引起的问题的现有机制。

² 研究组的成员是：阿多、布朗利、坎迪奥蒂、杜加尔德、埃斯卡拉梅亚、加亚、加利茨基、卡姆托、卡特卡、科斯肯涅米、曼斯菲尔德、蒙塔兹、尼豪斯、庞布一齐文达、佩莱、拉奥、罗森斯托克、塞普尔维达、托姆卡、薛捍勤、山田、库兹涅佐夫(当然成员)。

³ 委员会 2000 年报告称此专题“与委员会到目前为止审议的其他专题不一样”(《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5/10)，第 731 段)。

7. 研究组还认为有必要强调不成体系的积极方面。例如不成体系可以视为国际法富有活力的表现。还有委员提到，规则、制度和机构的增多有可能加强国际法。有的委员提请注意如下事实：国际法范围的扩大意味着原先未由国际法处理的领域现在正得到处理。同样，国际法中多种声音的增加以及多中心体系的出现也是有好处的。

B. 程序性问题

8. 对于程序性问题，有的委员提出这样的问题：此专题是否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显然，多数委员认为这一担心是没有根据的。委员会是否须征求第六委员会的同意才能处理这一专题倒是一个问题，但委员们认为在这一问题上，第六委员会的必要支持是可以得到的。

C. 适当的标题

9. 研究组的一般感觉是哈夫纳报告的标题“国际法不成体系引起的危险”不够好，因为用“不成体系”一词来表述这种现象，是过于消极的说法。研究组认为，不成体系一词含有下述意思，即国际法扩展到新的领域产生了某些不好的后果。委员会开展工作的目的应是克服这些不好的后果。

D. 方法和工作形式

10. 在方法问题上，对于如何处理这一广泛的专题，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想法。一致意见是，此问题不适合以传统的条款草案形式来进行编纂工作。

11. 提出的处理此专题的一种办法是侧重于具体的问题领域或主题。沿着这一思路，有的委员建议委员会应查明存在着相互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的某些领域，并在可能时拟订解决这些冲突的办法。还有的提到委员会应采取更为描述性的方法，将工作的范围限定于评估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的严重程度。

12. 与此大为不同的是，有的委员提议采取更为解释性的做法，而在这一阶段不一定有必要明确制订方法。据认为这种做法符合这一专题的独特性，因此，允许方法不断演变可能是最为适当的做法。

13. 研究组查明了不适合委员会进行研究的好几个领域。有的委员说，对这一问题，可用不同的方式从概念上思考。

14. 研究组的一项一致意见是，委员会不应处理国际司法机构的创立及其相互关系的问题。然而研究组认为，鉴于不同的司法机构可能在相同或相似的国际法规则的适用上有差异，那么此种差异所产生的问题是应该处理的。

15. 另一项一致意见是，与国内法律体系进行类比是不适当的。据认为，这种类比引入了等级概念，而国际法中是没有这种等级概念的，也不应该加上这种等级概念。有的委员提到，国际法中不存在经过认真制定并具有权威性的价值等级，例如不存在人权与环境孰重孰轻的问题。此外，也不存在一个能够解决冲突的代表体系上等级的最终机构。

16. 委员们承认，委员会不应在各机构之间的关系以及在相互冲突的规则方面担任裁判的角色。另一方面，据认为委员会可以处理此类机构之间的沟通问题，从而发挥有益的作用。

17. 有的委员建议，委员会应组织一个研讨会，以讨论不成体系问题，委员会在这种研讨会中可以发挥参加者或主持者的作用。研讨会的目的是全面地了解各国的实践，并为开展对话和实现可能的统一提供一个论坛。根据另一项建议，研讨会应在委员会每年届会开始时举行。研究组认为，这种作用是符合《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三章的。另一项建议是，就委员会便利协调的作用而言，应超出举行研讨会的想法。据设想，可以进行更为制度化的定期会议。有的委员指出，现在已经存在着类似做法，例如在联合国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和各国法律顾问年度会议。

E. 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可能结果的建议

18. 一项建议是，有必要以发放问卷的形式，对现有的协调机制例如上文第17段中提到的那些协调机制进行调查。

19. 研究组多数成员的意见是，委员会工作的最后结果应是一个研究报告，尽管对任何这种报告的具体形式或范围尚无任何一致意见。委员会将据此作出决定，以采取适当的行动。

二、研究组的建议

20. 根据研究组对本专题的标题进行的讨论(见上文第 9 段), 研究组建议将标题改为“国际法的多样化引起的困难”。

21. 研究组建议, 应就本专题的各个具体方面开展一系列研究, 然后将研究报告交由委员会审议并由它采取适当行动。这些研究的目的是协助国际法官和法律从业人员应付国际法多样化的后果。在这方面, 除其他外, 下列题目可以列为研究的内容:

- (a) “特别法”规则的职能和范围与“自足的制度”问题;
- (b) 在谈论国际法的一般发展和“国际社会的当代关注”(海虾产品案⁴)时依照“适用于当事国间关系之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第 3 款(c)项)对条约进行解释的问题;
- (c) 关于同一事项先后所订条约之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0 条);
- (d) 仅在若干当事国间修改多边条约之协定(《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41 条);
- (e) 条约法的等级: 绝对法、普遍性义务、作为解决冲突规则的《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这三者的关系。

在选择拟研究的题目时, 须参照委员会原先所做的工作, 例如参照委员会在条约法或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领域的工作。这样, 类似于目前围绕对多边条约的保留问题所采取的研究办法, 这些研究将以原先的案文作为基础, 然后进一步发展。所做工作的目的应是提供一种可称作“工具箱”的东西, 以求协助解决现有法律准则和制度不一致和相互冲突所引起的实际问题。

22. 建议作为第一步, 研究组主席先就“‘特别法’规则的职能和范围与‘自足的制度’问题”开展研究。

-- -- -- -- --

⁴ 美国禁止进口某些海虾和海虾产品案, 世贸组织上诉机构, 1998 年, 案件编号 AB-1998-4(文件 WT/DS58/AB/R), 第 129 段。